临时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
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优势行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5日0:00起至2025年8月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
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5年8月3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
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
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456883.6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
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뼡䁏ခ鎆䜀ؠ䯜㐀
»AñhÅCt*H¾
2025

临时公告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4日表
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
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5)沪普证经字第195号]；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优势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临时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普证经字第195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68号3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03035375
法定代表人：刘元瑞
委托代理人：汪靖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
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
持续运作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
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优势行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
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
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于2025年8月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
新区银城中路68号38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2025年7月5日0:00起至2025年8月3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共收到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163封。
2025年8月4日上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汪靖、何洪玉对收到的表决
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谭成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8219907.52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9456883.65份，

临时公告
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90%，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163
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073256.5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95.94%，反对份额为98843.40份，占1.05%；弃权份额为
284783.75份，占3.0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25年8月5日

临时公告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
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年7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5日0:00起至2025年8月3日17:00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
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
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
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
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为9456883.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为9073256.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总数的95.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43.40份，占出席会议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为284783.7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总数的3.01%。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汪靖、何洪玉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谭成
公证人员：黄彦、冀望禹
见证律师：姜亚萍、张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